

如皋市民政局文件

皋民发〔2024〕16号

关于印发《如皋市民政局系统国有资产清查利用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如皋市民政局系统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经研究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如皋市民政局

2024年6月4日

如皋市民政系统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纪委监委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切实有效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现就如皋市民政系统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全面起底、摸清家底，分类盘点、盘活利用，发现问题、严肃整治，完善机制、科学监管”为目标，各民政系统单位占有和管理的国有资产全面开展清查及盘活利用工作，通过不断健全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对全民政系统国有资产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总量全面见底，产权交易规范，收益清晰可查，资产保值增值和全程闭环监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资产管理领域向纵深推进。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政同责。建立“党组领导、专班统筹、条块协

同”的工作格局，凝聚齐抓共管、高效推进的工作合力，确保清查利用工作取得预期实效。

（二）坚持全面覆盖。全面摸清各类资产的规模总量、结构分布、使用状态；逐一摸清流失资产、闲置资产、遗漏资产、低效资产、无效资产、权属不清资产等问题资产的症结所在，对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进行详细梳理，做到排查对象、资产类别、底数实情“三个全覆盖”，确保各类国有资产全盘纳入、不留死角、客观真实、清仓见底。

（三）坚持重点突出。重点查清土地、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车辆及各种设备等重点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重点盘清对外股权投资、对外担保、账外资产、债权债务关系等重点事项情况，以及各类自然资源、公共基础设施基本情况。

（四）坚持依法依规。规范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开展资产盘活工作要履行必要的决策、评估、交易等程序，做到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要严肃财经工作纪律，加强对各环节的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廉政风险，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坚持积极稳妥。注重从大局出发，坚持以经济效益为核心，兼顾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把握工作“时度效”，精准施策，以稳促盘、应盘尽盘。把握好资产盘活利用和防风险的关系，不搞“一刀切”，条件不成熟的不强推，不依法依规的不硬上。

三、具体工作

（一）资产清查。

采取单位自查与主管部门核查、审计部门抽查、纪委监委“再监督”相结合的方式，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坚持“全领域、全覆盖”，实现全市国有资产清查见底。

1.土地资产类。重点核查单位单独入账的、虽未入账但事实占有使用、出资取得的土地资产情况。对地面有房屋建筑物的土地，在房屋建筑物清查表中反映。重点关注土地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土地闲置、被侵占的现象，以及是否有未入账土地。

2.房屋建筑类。主要包括办公用房、公有住房、剩余安置房、商铺、厂房、商品房、保障房、在建工程等资产。重点核查房屋建筑物资产账面数与实际数是否相符，核实是否存在账外资产现象。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房屋建筑物低效闲置、被侵占等问题，新建房产是否及时办理权证，调拨、捐赠、租赁、出借、抵押、拆除手续是否规范，处置收入是否及时入账。各民政系统单位还需专门统计本单位租赁用于办公或生产经营用房和屋顶光伏资产资源等情况。

3.车辆设备类。主要包括各种运输车辆、家具用具、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资产。重点核查相关资产账面数与实际数是否相符，核实是否存在账外资产。核实资产在用、未使用、不需用、毁损不能用的状态，购置、出租、出借、处置审批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个人侵占、未经审批私自出借现象，是否存在资产处置收入不入账的问题。

4.基础设施类。主要包括各种公共设施、基础设施资产。重

点核查各种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是否入账，账面数与实际投入数是否一致。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权属不清、使用效率低、“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是否存在新增资产入账不及时、资产重记漏记的现象，是否存在已竣工交付使用、长期挂在在建工程、不及时进行财务决算的问题。

5.股权债权类。主要包括各种对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应收债权等股权债权资产。重点核查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账面数与实际数是否相符，投资决策流程是否规范，合同权益是否履行。核查单位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对外借款等往来债权类资产账面数与实际数是否相符。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违规向民企或个人借款，是否存在收取的往来资金及利息不入账私设“小金库”等现象。

6.抵押担保类。主要包括各种对外抵押、担保和其他债务事项。重点核查抵押资产性质和价值，抵押的原因和金额，关注资产抵押登记手续是否规范；对外担保重点核查余额、担保期限、被担保对象，关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代偿情况；是否存在为民企或个人违规抵押担保的问题，以及违规承担对外债务的问题。

7.特许经营类。主要包括部门或国企收储或持有的能耗、排放指标，各种停车场、供气、供水、供热、污水处理、广告许可等特许经营资源性资产。重点核实各类特许经营资源的开发利用和许可经营情况以及特许经营期限，核实特许经营审批是否规范，重点核实可以盘活利用的特许经营资源的种类、规模、现状。

8.自然资源类。主要包括土地等资源性资产。核查国有建设用地可利用资源底数，重点核实未利用和低效国有建设用地资源分布范围以及盘活利用方向。重点关注自然资源盘活利用是否高效规范。

9.其他类资产资源。除上述类别外的其他各类资产资源，包括享受政策性补贴购置的农业机械、科创园研究院资产、生态环境设备设施、欠税等，加快推动数据、知识产权和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等无形资产盘活，加快数据要素组件化、产品化和资产化的可行性研究，结合数据资产在社会服务与产业领域的时效性要求，探索建立数据资产市场化共享机制。

（二）盘活利用

坚持“边清查、边盘活”，在全面清理摸清问题资产底数的基础上对资产进行分类，对权属不清的资产，进行产权界定，完善相关产权手续；提交党组讨论研究低效闲置资产盘活途径，采取多样化盘活方式，促进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四、实施步骤

本次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工作自 2024 年 5 月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末结束。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清查利用工作方案，实行专班化推进，清单式实施，销号式管理，确保高效有序地推进清查利用工作。具体如下：

（一）清查摸底阶段（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

1.各单位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由资产、财务、后勤等

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工作专班，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全面清查，进行实物盘点、系统核对、账务核对，做到不重不漏，应报尽报，账实一致，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清查工作实行党、政、纪主要负责人“三签字”制度，局属单位应将清查结果和自查报告经公示、签字确认后在6月20日前报送至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汇总。

2.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审核汇总民政系统清查数据，重点对盘盈盘亏明细、长期挂账往来及已报废未处理资产进行核实，形成“一报告、两清单”，即全口径资产清单、问题资产清单和自查情况报告，经“三签字”后在6月30日之前报送至市财政局。

（二）盘活利用阶段（2024年8月—2024年10月）

1.实施资产分类。各单位要结合以前年度盘活工作做法和本次清查结果，系统梳理资产资源，对问题资产进行分类，确定可迅速盘活利用的资产和短期内无法盘活利用的资产，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局属单位于7月31日前报送至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汇总，主管部门于8月10日前将待盘活资产清单报送至市财政局。

2.推进资产盘活。对于待盘活资产，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盘活方式或路径，采取调剂利用、统一运营、处置变现等方式，一资一策，实行清单式督导，限时销号，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成效。

3.集中攻坚难点。对资产盘活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组织职能部门专题会商。积极争取省市政策支持，及时解决盘活过程中权

证缺失等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三）问题整改阶段（2024年8月—2024年10月）

1.强化问题整改。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对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及处理结果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好专项登记和管理。各局属单位对此次清查利用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即知即改”“攻坚克难”两大类型进行分类整改，实施销号管理。对于近期可解决的问题，要限期规范整改；对因历史遗留问题、面上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要加大研究解决的力度，及时提出处置意见，落实整改措施。

2.持续组织在建工程清理。推动长期挂账在建工程清理工作，督促各自建、代建等项目管理单位尽快进行财务决算，完成资产负债资料的移交接、资产登记和权证办理等工作，实现从核算系统到资产系统的有效衔接。同时要强化新建项目权证办理意识，避免形成新的历史遗留问题。

3.加强专项监督。市纪委监委深化联动监督、联合办案机制，综合运用明察暗访、走访座谈、调研督导、审查调查等方式，聚焦工作推诿、节奏拖沓、质效不高、玩忽职守、应付懈怠等导致清理不见底、盘活不精准、利用不高效等问题加强专项监督。

（四）促进提升阶段（2024年11月至2024年12月）

1.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各单位要根据资产管理现状，完善本部门、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坚持规范管理，及时堵塞漏洞。

2.系统数据赋能。要加强源头管理，运用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信息系统实行新建项目的全过程链条式管理，实现从成本

到资产的无缝对接。推动固定资产“身份证”管理，落实常态化盘点制度，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3.及时总结经验。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国有资产清查及盘活工作经验、工作成效、典型案例以及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组织，加强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建立资产清查工作专班，负责专项行动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推进、沟通联络，高效推动专项行动工作落实到位。

（二）规范开展，确保质效。此次清查利用专项行动坚持求真务实的原则，各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紧扣时间节点、熟悉政策业务，依法依规开展资产清查和盘活利用工作，全面完整起底资产，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积极提升国有资产清查利用质效。严禁在盘活存量资产资源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禁借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名义，对无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或虚假交易。

（三）强化考核，成果运用。将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纳入单位主要领导年度述职范围，在专项行动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将作为对单位年度综合考核的参考依据。对不按时上报清查数据、账实不符、不积极推进、未能按期完成清查利用工作任务的在年终考核中予以扣分，并与年度财力结算、单位预算等相挂钩。

附件：1.民政系统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2.低效闲置资产标准

3.XX 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利用情况报告（样本）

附件 1

民政系统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 工作专班

- 组 长：** 丁山燕 党组书记、局 长
- 副组长：** 张昌明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颜海群 党组成员、副局长
- 吉俊国 党组成员、副局长
- 殷高林 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 吴东琳 办公室（行政服务科）主任（科长）
- 司刘宏 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季航莉 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科长
- 杨 兵 安全生产监管科科长
- 许金兰 财务审计科科长
- 张宏军 基层政权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科长
- 许晓斌 社会救助科（儿童福利科）科长
- 蔡成如 殡改办主任
- 肖 飞 市殡葬服务中心（公墓管理处）主任
- 薛晓祥 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主任
- 郝周兵 市社会福利中心院长
- 刘朱建 市江滨医院院长
- 肖晓兵 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主任
- 顾文芳 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集中汇总、清查、盘点等工作。

附件 2

低效闲置资产标准

- 1.至清查基准日闲置的房屋、土地、公共基础设施等；
- 2.连续 3 个月以上未使用或上一年度使用频次低于 10 次(或有效运行机时低于 100 小时)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消防、人防、应急等备用保障资产除外)；
- 3.未经批准超过配置标准购买或占有的资产，以及闲置的临时机构或大型会议购买的资产、上级拨付专项资金购买的资产等；
- 4.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 5.同部门同单位建设的功能相似内容相同的荣誉室、教育室、展览厅、陈列厅等功能性资产；
- 6.其他需要处理的低效闲置资产，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3

XX 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利用情况报告（样本）

一、资产清查情况

（一）总体情况

概括介绍清查组织实施情况，包括部署安排、工作机制、自查范围、主要举措、特色做法、人员信息等基本情况，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 XX 个（本企业下属企业 XX 个）；资产、负债、权益等总体情况；经营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资源性国有资产等各类资产的规模总量、结构分布、使用状态等。

（二）特别说明事项

例如：部门之间资产管理权责不清晰、隶属关系重大变更过程中遗留问题等各类事项。

二、重点资产及重点事项情况

（一）土地、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车辆及各种设备等重点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对外股权投资、对外担保、账外资产、债权债务关系等重点事项情况；凡处于闲置状态的资产均要着重描述。

（二）各类自然资源及公共基础设施基本情况，占有使用及经营情况，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情况；凡处于闲置状态的资源及公共基础设施均要着重描述。

（三）统计租入用于办公或生产经营以及闲置用房首先调剂给有租入房屋单位情况。

三、资产盘活利用情况

(一) 现有国有资产状况，包括资产被闲置、被侵占、被无效利用（低收益）甚至已流失情况；资产被抵押、被注入地方融资平台、已投资入股情况；资产无产证、权属关系不明确、有诉讼纠纷、有风险隐患等情况。

(二) 按盘活利用难易程度，对问题资产进行分类，确定可迅速盘活利用的资产和短期内无法盘活利用的资产，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并制订盘活工作计划。

(三) 盘活利用的具体路径措施，包括调剂利用、统一运营、处置变现、优化整合、催缴清收等。

(四) 盘活利用经验总结，包括盘活成效、典型案例、好的做法、相关意见和建议等。

四、清查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基本情况：梳理 XX 个问题，涉及金额 XX 万元，其中已完成整改 XX 个，占存在问题 XX%，未整改问题 XX 个。预计 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整改 XX 个，2024 年 5 月底前整改率 XX%。暂不能整改的（例如：历史遗留、存在纠纷等）说明原因，计划何时整改到位。0

从以下几方面分类总结发现问题：

1. 制度建设方面，例如：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落实不到位；资产底数不清等问题。

2. 机构人员配备方面，例如：无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管理职责不够明晰；无专人管理国有资产等问题。

3.账务处理方面，例如：账实不符；已竣工工程未入账；账外资产未入账；处置、出租资产收入未入账（未缴库）等问题。

4.资产配置和自用方面，例如：超标准配置资产；未经审批配置资产；资产闲置仍购入同类资产等问题。

5.资产处置方面，例如：未经批准处置资产等问题。

6.资产出租出借方面，例如：未经审批出租、出借资产等问题。

7.债权清收方面，例如：账龄超过三年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清收不到位等问题。

8.资产收益方面，例如：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等问题。

9.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例如：资产盘活利用存在困难和问题，对外债权清收不及时等问题。

10.其他，例如：不动产权证不全等问题。

五、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纪检组长（纪委书记）（签字）：

部门（单位）联系人：

部门（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